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11/2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3	偵	4915	偽造文書	簽○	詹○雪	不起訴處分
水	103	偵緝	206	傷害	東勢分局	詹○揚	不起訴處分
水	103	偵	2798	傷害	大湖分局	傅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3	偵	4305	性騷擾防治法	苗栗分局	湯○垣	不起訴處分
水	103	調偵	228	公共危險	苗栗竹南鎮所	張○仁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33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謝○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3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廖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3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3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昌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3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明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38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羅○樹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3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4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呂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4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斌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4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鄭○陽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4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楊○馨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4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康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4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華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46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歐○明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4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洪○賢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4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昌	緩起訴處分
玉	103	毒偵	928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黃○德	緩起訴處分
玉	103	偵	4146	偽造文書	苗栗分局	H○ANG THI	不起訴處分
玉	103	毒偵	1315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根○榮	起訴
玉	103	毒偵	1404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劉○君	起訴
宙	103	偵	2295	妨害名譽	黃○柱	黃○興	不起訴處分
宙	103	偵	2295	妨害名譽	黃○柱	吳○沐	不起訴處分
宙	103	偵	2295	妨害名譽	黃○柱	林○漢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3938	瀆職	廉政署	蘇○生	緩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4366	竊盜	竹南分局	葉○燦	追加起訴
明	103	偵	4447	偽造文書	苗縣警局	張○佳	緩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4701	侵占	梁○春	林○盛	起訴
明	103	偵	4702	銀行法	簽○	許○生	起訴
金	103	偵	4885	詐欺	簽○	蔡○財	不起訴處分
廉	103	撤緩毒偵	16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蕭○耀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3	撤緩毒偵	17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3	毒偵	974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陳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